

填寫危險品艙單須知

1. **貨櫃號碼** (載有第一類或第七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)
貨櫃如運載此類物質或物品，均須顯示由字母與數字組成的貨櫃號碼，例如 AXBX9876543。
2. **包裝數量及種類**
用簡易文字說明，例如 “鋼桶 250 個”。
3. **正確運輸名稱** (必須填寫)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2 欄)
商品和技術名稱概不接納。
4. **IMO 類別** (主危險) (必須填寫)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3 欄)
包括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號碼及有關分類 (如適用)。無論何時均須列出第一類物質或物品的分類號碼及配裝類。
5. **聯合國編號** (必須填寫)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1 欄)
必須與正確運輸名稱獲配的號碼相符。
6. **包裝類別**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5 欄)
《國際危規》對物質或物品指定的包裝類號 (即 I、II、III 或不適用)。
7. **副危險**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4 欄)
上文第 4 項所示主危險外的副危險。
8. **閃點若為攝氏 60 度或以下** (閉杯閃點測試，以攝氏為單位) - (如適用)
雜質的存在可能導致閃點低於或高於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17 欄所列的參照閃點。
9. **海洋污染物**
(參閱《國際危規》第 2 冊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4 欄)
“Y” 表示該危險貨物為海洋污染物
“N” 表示該危險貨物並非海洋污染物
“S” 表示該危險貨物為嚴重海洋污染物
10. **危險貨物淨重 (公斤) / 危險貨物總重 (公斤)** (必須填寫)
11. **爆炸品淨重 (公斤)** (載有第一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)
12. **積載位置** (載有第一類或第七類危險貨物者必須填寫)
格槽式貨櫃船：排、列、排列層位置，例如 030084 或 100208 A
13. **裝貨港** (必須填寫)
在香港裝貨，填 “1”；
在中國國內港口裝貨，填 “2”；
在其他港口裝貨，填 “3”。
14. **卸貨港** (必須填寫)
在香港卸貨，填 “1”；
在香港卸貨 (供轉運)，填 “2”；
在中國國內港口卸貨，填 “3”；
在其他港口卸貨，填 “4”。